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5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田運良副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推劉崇智老師升等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資料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4 學年度寒假推薦學生到海外實習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度寒假，海外實習的地點：日本大阪佛光山寺、德國柏林佛光山、法國佛光山法華禪寺、加拿大多倫多佛光山，四間道場因配合其他學系，男女生的住宿配比，日本大阪佛光山寺希望本系推薦女同學；德國柏林佛光山及法國佛光山法華禪寺，希望本系推薦男同學；多倫多佛光山部分，因為傳播系本次不推薦學生過去，因此本系有兩個名額，男女同學均可，但我們這兩名學生需要協助影片拍攝及新聞稿的撰寫，這部分傳播系張煜麟老師會特別協助指導兩位同學。經 10 月 20 日晚上七點辦理海外實習甄選會，由廖志傑主任、林志冠老師、鄭祺誠老師擔任甄選會委員，會後推薦名單如下：

日本大阪佛光山寺：112152008 李珮緹同學

德國柏林佛光山：112152031 盧胤融同學

加拿大多倫多佛光山：112152011 黃佳萱同學、112152050 盧人豪同學

法國佛光山法華禪寺：112152027 吳緯綸同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檢討 113 學年級 114 學年兩學年的單獨招生的考試梯次後，115 學年度的單獨招生面試的梯次，改為三梯次設計。將原本在申請入學前辦理的第一梯次面試時間(114 年在 4 月 17 日辦理)取消，因為這梯次的招生效果不佳，徒增人力成本。

第一梯次的面試日期跟申請入學相同，考生比照申請入學報名模式選擇面試時間，報名最後期限為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面試的時間：115 年 05 月 15-16 日(星期五、六，請考生擇一參加)。

第二梯次面試的日期訂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日(7/14)**後，報名的最後期限為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考生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面試。

第三梯次面試的時間，訂於**分發入學錄取公告日(8/13)**後，報名的最後期限為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考生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面試。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一)	
報名日期 【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 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15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一律網路報名後繳費上傳審查資料 115 年 01 月 08 日(四)上午 9:00 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下午 4: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15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一)	需於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完成繳費 並上傳相關資料
面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公告	115 年 05 月 12 日 (星期二) 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 115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二)	1. 05 月 11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 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5 月 15 日或 16 日面試。 2. 07 月 20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 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07 月 23 日面試。 3. 08 月 17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 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08 月 20 日面試。
面試 (分三梯次辦理)	115 年 05 月 15-16 日 (星期 五、六，請考生擇一參加)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面試地點為校本部(宜蘭縣礁溪 鄉林尾路 160 號雲慧樓 3F)-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三)	如有問題請電洽： (03) 9871000 轉 25301
放 榜	115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下 午 2 時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四)	或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官方 line 帳號詢問 
報 到	115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五)	

壹、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系特色	一、本系以「培養具備商品設計與商業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之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未來可從事產品開發、視覺設計、商品設計、交通工具設計、視覺媒體設計產業、平面設計產業、動畫產業、媒體影音設計、遊戲設計、網路電商等相關工作。	
招生名額	【2 名】 ※本招生名額包含於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日間學制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 <u>本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名額如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單招名額中。</u>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報名日期	115 年 01 月 08 日(四)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	
考試日期	第一梯次：115 年 05 月 15-16 日 (星期五、六，請考生擇一參加) 第二梯次：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第三梯次：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自傳 (二)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證照、學習歷程反思……)。 (三)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量力而為，無須刻意擴增份量；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
	面試	佔 70% (一)面試旨在評量考生： 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 2.自我表達能力。 3.儀態及反應思考。 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 (二)面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 (三)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

		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訪本系網頁： https://pmd.fgu.edu.tw/ 電話：03-9871000 轉 25301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應用科技暨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15 學年度應用科技暨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與 114 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請見附件一/P. 5-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15 學年度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與 114 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請見附件二/P. 7)。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13:10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 學院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二、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三、本組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四、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 八、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 九、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十、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一、學位口試論文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十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1.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

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 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 跨領域學程，二十四學分。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 1、 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學分。
 - 2、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學分。
 - 3、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